

附件 1

部门名称：江门市商务局（公章）

填 报 人：唐嘉恒

联系电话：3501812

填报日期：2024-05-0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商务局是主管全市商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商务管理和口岸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牵头拟订规范市场发展、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会展、电子商务、商务发展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流通业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优化产业布局、结构，促进产业发展；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管理权限负责对外经济贸易有关经营资格、资质的管理；拟订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和指导招商引资、对外投资工作；牵头拟订招商引资、对外投资的政策措施、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指导外商投资工作；负责有关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监管区等）建设发展规划、计划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指导和管理的工作；拟订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口岸建设、协调、管理和对外开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同时承担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门市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组织约 1100 家次企业参加超过 100 场境内外重点展会，第 133 届广交会获得一般性展位数量、第 134

届广交会获得品牌展位数量均创历史新高。宣传落实各项外贸扶持政策，全年下达各级外贸扶持资金共 8644 万元。加大金融支持外贸力度，出口信用保险覆盖企业数增长 6%，保障出口金额 290.06 亿元，增长 16%。

2. 打造侨都特色消费品牌。举办第一届中国侨都（江门）咖啡文化周，成立“侨都咖啡”全球产业联盟，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与江门市政府签订《侨都咖啡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共建“中国（江门）咖啡消费产业基地”。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台山市获评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跑县”，为全省 5 个上榜区（市、县）之一。开展商贸企业纳统专项行动。新增入库企业 332 家，增长 37.1%，超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3. 加大吸收外资力度。全市新设立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522 个，增长 44.2%；制造业、欧资项目实际吸收外资金额分别占全市总量的 83.3%和 50.8%。

4.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动江门高新港、高沙港开通“组合港”“一港通”航线达 4 条，货物从本地企业装箱至枢纽港装船出运时间平均压减 3 天。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 328 个出口航次，出口集装箱 24587 个标箱，为企业节省物流成本约 737 万元。推动中欧班列和中老班列逐步常态化开行。截至 12 月底，中欧班列共开行 18 列，共 908 个标箱；中老班列共开行 5 列，共 156 标箱。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通过服务企业 841 家，支持 110 家本市企业购买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扩大出口，鼓励企业增加重点商品进口，激发外贸企业发展活力，推动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外贸

转型升级，稳住外贸基本盘，实现全市进出口总额 1732 亿元，规模稳居全省第 8 位。

2. 摩托车以旧换新补贴。印发《江门市 2022 摩托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方案》，经自主申报和审核等程序，符合补贴车辆 4719 台，补贴资金 238.19 万元，带动本地摩托车产业发展。

3. 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补贴。印发《2023 年江门市促进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符合补贴要求项目 181 个，核定奖补金额 995 万元。其中，24 个项目方向是“鼓励批零住餐业增收”，核定奖补资金 210 万元，当中有 6 个项目涉及本政策资金 75 万元，已申报省级 2024 年消费枢纽建设入库工作中的“促进批发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扶持，不同时享受省级资金和本项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最终奖励；157 个项目方向是“支持小升规”，核定奖补金额 785 万元。

4. 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深圳电商展等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多渠道宣介“江门制造”，提升外贸产业和产品的知名度，全市进出口总值达 1732 亿元。围绕汽车、家电、美食、茶饮、夜间经济等重要行业产业，通过搭建“4+N”促消费平台，举办促消费活动 8 场，广泛组织宣传推广等措施，进一步活跃市场氛围，推动消费持续恢复。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47.9 亿元，增长 2.8%。

5. 做好“单一窗口”平台日常使用操作指引、问题咨询及解决等客服运维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服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企业 30 家，促进我市跨境电商业务通过我市公共服务平台申报。

6. 举办系列经贸对接会活动，邀请国家和省有关部门、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RCEP 成员国驻华使领馆、RCEP 成员国华侨华人

及我市外贸及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活动，开展经贸对接交流，提升江门市 RCEP 企业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促进我市与 RCEP 成员国经贸往来，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局整体支出 7,67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2.59 万元，项目支出 4,909.27 万元，转移支付至下级支出 216.1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 ”

“ ”

90.75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存在问题。

（1）受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外需不足、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叠加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稳外贸稳外资形势依然严峻。

2

（3）城乡商业发展不平衡情况有待改善，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出现外流。部分大型商贸企业结业或调整销售策略，对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造成巨大的压力。

（4）各县（市、区）扶持资金拨付进度参差不齐，有的县（市、区）拨付时间较长，造成企业的获得感不明显。

2. 改进方向。

(1) 开拓新市场。贯彻实施“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巩固欧美传统市场，开拓“一带一路”、RCEP等新兴市场。加快申报建设海关指定监管场地，推动农产品进口基地建设。用好供销系统冷链骨干网组网优势，推动农产品集散基地建设。推动优合大湾区食品产业供应链等项目加快建设，补齐进口短板，优化外贸结构。

(2) 加大促消费力度。用好用足各级促消费扶持政策，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促消费活动，打造商旅文体融合消费新场景，稳定和扩大汽车、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深入开展商贸企业纳统专项行动，引导达标企业入统。

(3) 加大外资招引力度。鼓励外商投向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领域、现代服务业、节能环保等领域，积极引进根植性强、竞争力强、产业带动性强的科技类、制造类外资项目发挥江门“GoGBA港商服务站”、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服务中心等平台作用，深化与港澳地区、RCEP成员国、欧盟等的产业招商合作。

(4) 加强与各级财政沟通，加快各级资金兑付工作。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实施情况。

(1) 预算编制。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遵循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原则，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预算。预算编制过程中，注重与业务计划的紧密结合，确保预算资金的有效使用。

(2) 预算执行。

在预算执行方面，我局加强了对预算执行的监控和管理，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同时，建立了预算执行分析制度，定

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3）信息公开。

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时、准确地公开部预算及绩效自评等信息。通过加强信息公开，提高了公众对我部门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4）绩效管理。

我局制定了《江门市商务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和考核方法。通过绩效管理，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

（5）采购管理。

在采购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了采购程序。

（6）资产管理。

我局建立了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进行了分类管理，并定期进行清查和盘点。

（7）运行成本。

我局编制机关运行成本分析报告，加强了对成本的分析 and 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不合理的成本支出。

2. 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

（1）预算编制方面。

存在问题：预算编制与业务计划结合不够紧密，部分预算项目缺乏充分论证。

改进方向：加强预算编制与业务计划的衔接，充分论证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预算执行方面。

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监控不够及时，部分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改进方向：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优化预算资金使用结构，提高使用效率。

（3）绩效管理方面。

存在问题：部分员工对绩效管理制度认识不够深入。

改进方向：加强绩效管理制度的宣传和培训，提高业务人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考核方法，确保评价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2.

1.

2.

3.

“ ”

“

”

RCEP

4.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一）我局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将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申报表报送给市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绩效评审公司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绩效目标辅导及审核工作。

（二）我局出台了江门市市级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用于指导我局项目政策的制定、执行等工作。

2023 年 3 月初，我局起草《江门市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扶持资金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函询各县（市、区）政府和市财政局，利用局政务网站公开征询社会意见，组织大洋电器、布维记、美弘电器、祥华超市、简爱家居等企业代表现场座谈交流等措施，组织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及企业代表参与本政策制定和实施预期研究，听取意见建议，使政策出台更加贴合市场实际，促进我市商贸消费市场良好发展，增强项目实施情况预测和把控力度。

（三）我局已对 2023 年到期的外贸高质量发展资金政策开展执行效果的评价工作，已形成调研报告。同时，市财政局已对资金开展第三方专家事后续效评估，并形成了评估报告。我局将结

合相关分析结果对新政策进行修订。未来将对已到期的政策开展事后续效评价工作列入江门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当中。

（四）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征集将工信、商务、科技等部门部分涉企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意见建议的函》指导意见，2024年开始，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收到库款后3天内拨付资金。资金采取国库直接支付，资金直接拨付到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企业指定账号。

2024年，我局申报的扶持政策缩减至4项，主要对外贸和促消费两个方向进行扶持。